

证券代码：834415

证券简称：恒拓开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拓开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马越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洲、刘德永、田依禾、吉斌、苟羽鹏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在公司决策运营等治理活动中与马越保持一致，2022 年 4 月 6 日，马越与武洲、刘德永、田依禾、吉斌、苟羽鹏签署《<一致行动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，马越终止与田依禾、吉斌、苟羽鹏的一致行动关系，武洲、刘德永继续保持与马越的一致行动关系。

在协议约定期间，公司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。

二、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的情况

2024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越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洲、刘德永签署了《解除协议》，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，原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《解除协议》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解除。原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并解除后，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，各自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各项权利，履行各项义务。

三、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

马越与武洲、刘德永签署《解除协议》同日，与西藏智航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对公司的控制权作出了安排，拟向西藏智航转让恒拓开源股份 705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约 5.02%），并将公司控制权转移至西藏智航的“实际控制人”姜海林。《解除协议》与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同时生效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生效时间及条件：（1）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智航”）有权机关及西藏智航的母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统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智能交通”）董事会决议通过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；（2）恒拓开源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西藏智航及其母公司中国智能交通、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邦伟业”）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相关议案。

西藏智航现持有恒拓开源占比 16.18%的股份，其一致行动人亚邦伟业、牟轶分别持有恒拓开源占比 6.01%、0.18%的股份，合计持有恒拓开源 22.37%的股份。西藏智航拟现金购买马越所持恒拓开源 705 万股流通股，购买股份占比为 5.02%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西藏智航将持有恒拓开源 29,788,823 股股份，持股占比为 21.20%，与一致行动人亚邦伟业、牟轶将合计持有恒拓开源 38,484,768 股股份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27.39%，对应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27.39%。马越与武洲、刘德永一致行动关系解除、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后，马越及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4,306,26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30%，对应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17.30%。本次交易后，公司董事会将保持 7 位董事席位（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），西藏智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综上，表决权方面，西藏智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，董事会提名方面，西藏智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，进而能够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，因此，本次交易后，姜海林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

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形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

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，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马越与武洲、刘德永签署的《解除协议》。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